

## 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产业发展局的太安东路、太安路及空港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及验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安东路、太安路及空港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及验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昊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昊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附件1：截图

